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6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十次会议 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授信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由于财务公司与公司同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陈启宇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章国政先生在复星集团任职,故董事会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章国政先生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四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意公司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11)30号,同意公司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0日(周二)上午9:30,会期半天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番禺路口)上海影城
5. 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9日(周五)
6. 股东大会内容:
 - ①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②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 ① 截止至2011年12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注: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 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③ 为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于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00-9:30至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 除上述参会登记外,公司不再另行安排股东大会现场登记,亦不接受股东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股东账户: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出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签章):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6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第五条 尚末公开是指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正式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下列人员皆属内幕信息知情人: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实务、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及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因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因履行法定工作职责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为公司提供服务以及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相关环节的中介机构及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提供担保业务、业务往来、调研、数据报送等工作知悉或可能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机构和人员;
- (七)公司内外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以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如实、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并按以下程序进行登记、备案: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按照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八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即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知悉内幕信息时间、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等。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二条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参与并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三条 本制度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之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展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段报送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时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中第七条和第九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第十四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是与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复星医药(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授信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事宜:

- ① 财务公司与中国同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陈启宇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章国政先生在复星集团任职,故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章国政先生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四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曹一民先生、韩朝先生、张维刚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① 财务公司受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 ②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复星医药(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授信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

由于财务公司与公司同为复星集团控制,根据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陈启宇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章国政先生在复星集团任职,故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章国政先生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四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曹一民先生、韩朝先生、张维刚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7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江宁路1158号1602A、B、C室、1603A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琛林。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资金、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企业经营性及行政业务的,允许作代付经营;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复星集团出资人民币24,600万元,占82%的股权;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9%的股权;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9%的股权。

根据财务公司管理层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4,478.3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9,999.79万元;2011年1至9月,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5.1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0.21万元(以上未经审计)。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原则

1、财务公司为中国复星医药(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

2、公司在权衡金融市场和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自主决定是否接受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以及在期限内随时是否继续维持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关系,也可

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② 金融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 ①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
- ② 公司作为存款人存款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同期档次存款服务所使用的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③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2、授信服务:

- ①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通道)。
- ②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授信的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之利率及市场行情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档次贷款之利率;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财务公司最高可为公司提供最高贷款利率下浮10%的优惠。

③ 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向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结算服务:

- ①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 ②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由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应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收费标准,同时,亦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以较低者为准。财务公司承诺给予公司结算费用优惠。

4、其他金融服务:

- ① 财务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 ② 除存款和授信外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与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以较低者为准。

③ 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公司受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曹一民先生、韩朝先生、张维刚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金融服务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制度经2011年12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内幕信息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负责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内幕信息的对外发布,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其他任何人员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内幕信息。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是公司信息保密管理、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公开的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重大犯罪;
- (十二) 公司董事会被收购或者有其他融资行为、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五)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十八)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等;
- (十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知悉内幕信息时间、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等。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七条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参与并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八条 本制度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之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展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段报送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时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中第七条和第九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第九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九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三十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四十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同“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尚末公开是指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正式披露。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下列人员皆属内幕信息知情人: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实务、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及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因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因履行法定工作职责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为公司提供服务以及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相关环节的中介机构及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提供担保业务、业务往来、调研、数据报送等工作知悉或可能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机构和人员;
- (七)公司内外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以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